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54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　知

南阳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 南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民政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民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南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5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7 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2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15 项）		
8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5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违规养老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三、行政强制（4 项）		
23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5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6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 项）		
2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六、行政检查（7 项）		
28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29	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31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3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6 项）		
35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36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37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8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	行政确认
39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40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 项）		
九、行政奖励（2 项）		
41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2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十、其他职权（12 项）		
43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参与拟定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其他职权
44	指导各县（市）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45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上报	其他职权
46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及转报	其他职权
47	县（市）区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上报	其他职权
48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移审核	其他职权
49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审核上报	其他职权
50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其他职权
51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职权
52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53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4	养老机构监管	其他职权

附件 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变更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拟调整情况：对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5 个项目的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进行调整。						
	拟调整原因：对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5 个项目的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进行优化完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9	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根据上级要求和群众信访情况，对县区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科
38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行政确认	由县级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出具委托书后向市核对中心提出核对申请，由市级平台发起核对请求，各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市核对中心收集后形成核对报告，反馈各县区或相关部门。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社会救助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0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印发文件、发放牌匾的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在提供表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或单位	社会救助科
4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与拟订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社会救助科：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其他职权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1. 工作落实不力，交办工作办理不及时或质量不高造成被批评、被通报，影响民政系统整体成绩、利益或形象的。2. 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对交办的工作任务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社会救助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3	指导各县（市）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其他职权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指导县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科

拟调整情况：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与拟订社会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各县（市）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5 项内容的责任科室进行调整，由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变动为社会救助科。

拟调整原因：根据中共南阳市委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南阳市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撤销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科，设立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

附件 3

南阳市民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令 225 号，2012 年 11 月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殡葬设施管理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公墓的建立第十条：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按照国务院和民政部通知要求，我省经营性公墓（含骨灰堂）审批权限，包括经营性公墓新建、迁建、扩建、行政许可变更和经营许可证发放等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省直管县（市）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由所在省辖市负责。	行政许可	收件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务科
				受理	民政部门受理。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审核。		
				决定	做出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变更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 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变更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	行政许可	收件	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 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收件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核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行政许可	收件	申请人所交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提出初步意见。		
				决定	在法定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8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章第四十四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科
				调查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审查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备注：依据《南阳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任务分工：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地的管理，履行土地执法检查职责，严肃查处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违法转让或出租土地、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等建设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葬施设的违法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章第四十四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科
				立案	检查中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会同土地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审查	会同土地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检查中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章第四十四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科
				调查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审查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备注：依据《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制止无效的予以没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3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区划地名科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2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地名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违反《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区划地名科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划地名科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4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5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到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6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到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7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到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到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9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2	对违规养老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章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告知	在对违规养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七条：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科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3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催告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24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催告	催告责任：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执行责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5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催告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6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催告	催告责任：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行政给付	受理	救助服务对象认定。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十五条：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求助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社会事务科
				审核	符合救助条件后，进行健康体检，安全检查，办理入站手续。		
				决定	办理离站手续，提供返乡车票离站；由其亲友接回；由工作人员护送返乡等情况安排离站。		
28	经营性公墓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公墓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二十年的墓穴管理费。墓穴管理费用应用于公墓的管理、养护、和绿化，不得挪作他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受理	县区民政部门自查，上报年度检查材料。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事务科
				审核	市级民政部门对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核，进行实地抽检，筹建比例不低于50%。		
				决定	将年度检查材料转报省民政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9	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行政检查	根据上级要求和群众信访情况，对县区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科
30	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行政检查	工作部署	每5年与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署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2.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3.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4. 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实地查勘。		区划地名科
				总结上报	根据联检情况形成平安边界报告、睦邻友好报等，并上报省民政厅。		
				审查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依法同意备案。		
				送达	邮寄或现场领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1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2.《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检查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3.《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行政检查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检查中发现或收到举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3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	1. 《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3.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 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4	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检查	了解情况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科
				现场检查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下达整改通知书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5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行政确认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3.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通过。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准予办理，予以办结；不予办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送达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6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行政确认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3.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通过。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准予办理，予以办结；不予办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送达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37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收件	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 要求当事人提交政策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5. 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6. 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法规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登记，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法规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送达	申请人到出证窗口领取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8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行政确认	由县级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出具委托书后向市核对中心提出核对申请，由市级平台发起核对请求，各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市核对中心收集后形成核对报告，反馈各县区或相关部门。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社会救助科
39	慈善组织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行政确认	收件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核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0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印发文件、发放牌匾的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在提供表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个人或单位	社会救助科
41	慈善表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行政奖励	收件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推荐或自荐候选对象材料进行汇总、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审核	审核责任：对候选对象在慈善领域的贡献程度、社会影响、区域和行业布局、申报材料规范程度等因素，提出当届慈善奖建议提名名单。		
				决定	决定责任：对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将通过的提名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		
				送达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2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与拟订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五条第三项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科：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其他职权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履行岗位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1．工作落实不力，交办工作办理不及时或质量不高造成被批评、被通报，影响民政系统整体成绩、利益或形象的。2．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或对交办的工作任务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社会救助科
43	指导各县（市）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其他职权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指导县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社会救助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4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上报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省辖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职权	受理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政府办
				审查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区划地名科
				决定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报政府审批。		市政府办
				送达	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5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及转报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一条：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十五条：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煤田、油田、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七条：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纪念地和旅游地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销名。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地名档案和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随意更名。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第十二条：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事项，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政府办
				审查	民政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区划地名科
				决定	民政部门向市政府提出是否进行命名、更名的审查建议，由市政府审核。		市政府办
				送达	将审核意见报送省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6	县（市）区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审核上报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第八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政府办
				审查	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查看。		区划地名科
				决定	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是否上报上一级政府。		市政府办
				送达	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送省政府。		
47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移审核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职权	受理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政府办
				审查	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查看。		区划地名科
				决定	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市政府办
				送达	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批复或上报省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8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区划地名科
				审查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报政府审批。		市政府办
				送达	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49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居民院（楼、门户）和单位的门牌号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向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号码后向申请人发放门牌号。	其他职权	受理	申请、规划总平面图平面图。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与销名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审核意见的； 2. 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区划地名科
				审查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发放门牌号码。		
				送达	邮寄或现场领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0	慈善信托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其他职权	收件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3.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5.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核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送达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51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二）服务场所权属；（三）养老床位数量；（四）服务设施面积；（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第十二条：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其他职权	收件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民政部门受理。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审核。		
				决定	做出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2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收件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民政部门受理。		
				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审核。		
				决定	做出决定。		
				送达	结果送达。		
53	养老机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其他职权	对在市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养老服务科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老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行政确认	收件	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2. 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3. 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4. 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民政部《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收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收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核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送达	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		
服务电话：0377—63187716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路南区行政审批中心 1 号楼 1 楼综合受理窗口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